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八八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叶利琴科先生 (乌克兰)
- 成员:**
-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 中国 王东华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爱尔兰 库尼先生
 -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 马里 卡塞先生
 -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明顿先生

议程项目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18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185)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日本、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和瑞典代表的来信, 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 我提议, 如果安理会同意, 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巴利先生 (阿尔及利亚)、利斯特雷先生 (阿根廷)、温斯利女士 (澳大利亚)、拉普特诺克先生 (白俄罗斯)、丰塞卡先生 (巴西)、杜瓦尔先生 (加拿大)、西蒙诺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阿布勒盖特先生 (埃及)、小林先生 (日本)、安贾巴先生 (纳米比亚)、哈立德先生 (巴基斯坦)、毕加索先生 (秘鲁) 和肖里先生 (瑞典) 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位子上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讨论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1/185, 其中载有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案文。

首先, 我谨真诚欢迎秘书长和所有其他与会者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的在座证实了我们会

议以及将要处理的主题的重要性。今天, 正是安全理事会举行其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特别是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有效作用”的首脑会议过去 6 个月。那次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 聚集了安理会各成员国的领导人, 重申他们在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中的责任。它使安全理事会作出了一些加强联合国在应付和平与安全所面对的挑战中的实效的重要承诺, 记录在其一致通过的宣言之中。

乌克兰特别重视在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 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后, 提议举行一次公开辩论, 以评估在执行决定中取得的具体成果。形成这次辩论的认识为: 需要定期审查所作决定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探索进一步的方法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有效作用。在这方面, 我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决定请非安理会成员首先在本次公开辩论中发言。我希望我们的广泛和坦率的意见交换, 将加强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目前和未来活动实效的努力。

我现在请秘书长向安理会讲话。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 我极为高兴地参加安理会今天本次关于去年 9 月所作决定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 当时安理会举行了其历史上第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会议。主席先生, 我要感谢你开启这次及时的审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确实是一次历史性盛会, 最雄辩地表明了安理会中所代表的各国使安理会工作更加有效的承诺。这一承诺阐述于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318 (2000) 号决议, 安理会在其中保证今后采取预防性行动; 改进联合国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 并迅速和果断地行动。

我在那一天告诉安理会, 它正面临着信誉危机。我们今天在这里评估这一情况是否仍然属实, 以及在克服这一危机中取得了什么进展。

在我们开始辩论前，我谨请各成员非常仔细地考虑一点。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并非自我执行的。它们本身不过是表达了一种希望或愿望。它们对现实的影响取决于各会员国以及秘书处的大量随后努力。因此，重要的是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各位代表定期与其首都保持持续的对话，这应在这些首都引发对话，注意力集中于如何把每项决议所载的愿望变为当地的实际变化。这种对话需要在决议通过前就开始，需要在决议通过后长久继续下去。

我知道安理会的所有或大多数成员目前正进行这种对话。秘书处随时准备并乐于帮助它们。但这些对话常常仅涉及几个专家。只有通过各会员国更深度和更广泛地参与，达到最高政治级别，才能掌握执行安理会决议所需的意志和资源。

当然，这也适用于第 1318 (2000) 号决议本身。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会议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保证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在各个阶段应付冲突，从预防到政治解决及至冲突后建设和平。它还证实它决心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它列举了将要这样做的措施，而两个月后通过的第 1327 (2000) 号决议则更详细地阐述了这些措施。因此，这两项决议是各会员国尤其庄严地对之作出承诺的决议。各位阁下，我希望不仅你们，而且你们的同事和国内的政治大师们，将作出最艰辛的努力以确保这些决议变为具体行动。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为本次会议所准备的最有益的工作文件，你在其中提出了一些非常有关的问题。我要通过补充一个我自己的问题而总结我的发言：你们的首都现在是否正就履行安理会在第 1318 (2000) 和 1327 (2000) 号决议中作出的承诺的最佳方法进行积极辩论吗？实际上，它们是否正认真讨论如何执行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或最近通过的关于加强部队提供国的合作及关于建设和平的主席声明吗？

无疑，安理会由于在过去 6 个月中有这些决定，已作出了新的重要承诺。我希望今后 6 个月的特点将是采取同样积极的行动以实现这些承诺。

我渴望听到你们的结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完全相信，参加辩论者将思考秘书长向我们提出的建议和问题。

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9 月 7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宣言，是一份将在今后多年中指导安理会的有重大影响的文件。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有此机会参加这次对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在执行第 1318 (200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内容方面情况的十分初步的评估。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今天召开本次会议。

主席先生，我将主要集中谈及你所提到的解释说明 (S/2001/185, 附件) 所载六个问题中的两个：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三个问题；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的第六个问题。安理会去年 9 月所作的承诺，是联合国会员国将衡量被我们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者即安理会成员的表现的标准。

安理会关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单，内容好坏参半，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通过了第 1327 (2000) 号决议，对卜拉希米报告作出迅速反应。我们已开始看到安理会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中的变化，尤其是在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问题上，看到了修正任务以确保它们是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意愿。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一具体情况中，安理会在武装冲突中向平民提供保护的职责未得到履行。

在落实宣言所说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方关系方面取得了进展。新加坡提出的就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协商问题同广大会员国措施的倡议，的确值得欢迎。现在该是将那一重要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变成行动的时候了。我想秘书长今天上午就是这样要求我们的。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问题工作组的成立感到高兴，我们特别高兴看到工作组由非常能干的牙买加的柯蒂斯·沃德大使担任。但是，安理会不应因为建立了工作组，就不去对公开辩论中提出的想法作出有力的回应。

我国代表团在今年 1 月辩论发言后，散发了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具体特派团合作机制问题的建议（S/2001/73，附件）。我今天的发言稿附带了这一建议。我们在该建议中强调指出，问题不在于联系与协商，无论在实践中它们如何不完善，而在于合作和参与。如果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希望建立有意义和值得信赖的“三边关系”，那么，你们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就有责任找出办法解决部队派遣国全面参与安理会授权行动的决策进程。

安理会和秘书处都必须赢得和保持部队派遣国政府的信任。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所有新的特派团的行动战略和概念都必须健全，实施这些战略和概念的计划都必须考虑周到。部队派遣国政府也必须有信心，即它们的部队或民警将以卓有成效的领导参加敏感的特派团。这一信心来自行动，而不是仅仅来自通知或协商。

我们希望工作组的工作能够认真地集中在这些和其他的问题上，为安理会的行动提出具体和实际的建议。我们期待了解第 2001/3 号主席声明建立的工作组的结果，包括将于下月制订的临时性决定。

（以英语发言）

我还要就安理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的关系简要地讲几句。过去 5 年里，秘书长在提高秘书

处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能力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却没有取得这种相应的进展。

在就和平协议开展谈判时，安理会常常不在其中。在一些情况下，结果是联合国被赋予本身没有能力发挥的作用，例如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对广袤的领土进行监督和签字国本身不愿意承担的职责。让和平协议建立在虚假的期望之上，这不符合我们的利益。安理会应该找出办法确保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都充分理解安理会对于可行目标的想法，联合国很可能成为这一和平进程的一个角色。

另一方面，在安全理事会让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参与的地方，结果常常是拖延了安理会的有效行动。从长远来看，这对我们也是不利的。

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建立有效的合作不会是轻而易举的，但安理会如能正确处理这一问题，就能够决定安理会能否履行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最后，我希望再次强调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执行第 1318（2000）号决议。我还希望表示，我们支持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的努力和让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听取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意见的努力。当然，安理会的辩论不应取代有意义的安理会行动，听取非安理会成员意见也不能取代真正倾听它们表达的意见并就此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典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肖里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同欧洲联盟建立了联系关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冰岛赞同这一发言。

6 个月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宣言。今天，我

们应该问问我们自己究竟进展如何，特别是在非洲的进展如何。安理会 2000 年 9 月的打算是否已经实现？首脑会议期间达成的谅解是否变成了具体的行动？

答案是肯定的，但肯定这是一项正在开展中的工作。事实上，在过去 6 个月里，我们看到在加强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有了某些进步。

就非洲而言，我们应该记得，非洲大陆目前有 3 个联合国最为重要的维和团。其中，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特派团已经全面部署，塞拉利昂特派团正在经历重大的变化。但在今天的辩论中，我将集中谈一谈 6 个月前列入首脑会议议程、目前对安全理事会、国际社会和有关方面仍然是一项挑战的区域危机，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问题。

近来，出现了冲突各方终于承诺执行《卢萨卡协定》的令人鼓舞的迹象。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迅速和灵活地就此作出了反应。但是，为了不使进程失败，各方必须保持承诺，联合国提供支助的能力必须加强。如果不解决众所周知的联合国在维和行动方面受到的制约，联合国无论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是在其他地方，都无法充分发挥协助控制危机和解决危机的潜力。

2000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就卜拉希米小组提出的改革建议通过了第 1327 (2000) 号决议。会员国在大会上已经根据这些建议开始了工作。但迄今为止，卜拉希米报告提出的改革仅仅得到了部分的首肯。欧洲联盟认为卜拉希米建议为国际社会改进维持和平的做法提供了独特的机会，欧洲联盟强烈要求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全面实施这些建议努力。欧洲联盟希望今年春天早些时候恢复审议卜拉希米报告能够导致对建议的大部分的首肯。

报告的建议之一是加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问题工作组正在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欧洲联盟希望指出，最近的经验证明必须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

欧洲联盟欢迎工作组研究这一问题和卜拉希米报告提到的其他重要问题。

但是，我们切莫忘记，联合国的作用归根结底不能超越有关方的意愿。除非冲突各方真正希望和平，否则国际社会施以援手也是有限制的，和平努力必定也要失败。

正如安理会以前所声明的那样，如果不解决冲突的根源，我们就无法有效地处理冲突。必须采取长远和全面的办法来防止冲突并巩固和平。这方面的措施应包含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减轻贫穷；改善健康状况，尤其是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加强民主；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和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人道主义援助。所有这些要素对于《宪章》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责而言，都是必不可少和直接相关的。欧洲联盟期待着订于五月份提出的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报告。

我现在要谈谈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讨论的一些重要的解决冲突领域，尤其是解决非洲冲突的领域。

首先，非洲被普遍认为是受小武器非法流通和破坏稳定积累这一灾祸影响最严重的区域。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将在集中国际力量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欧洲联盟将尽力确保该会议导致迅速而决定性地采取行动，促进早日形成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此外，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应使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平民生活成为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第二，有计划和蓄意违反制裁的行为继续对非洲一些长期和激烈的冲突起着推波助澜作用。安哥拉监测机制和塞拉利昂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均显示，许多方面同时参与违反了在这些国家实施的制裁。国际社会必须用事实证明此种违法行为是不会得到容忍的。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重申完全支持大会去年一致通过的关于冲突钻石的决议。显然，有必要立即考虑确定全球粗金刚石证书制度。欧洲联盟欢迎上个月在

温得和克发起了金伯利进程的新阶段，它期待着迅速取得进展以及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明确的建议。我们必须制止利用钻石销售来为持续的冲突和痛苦提供资金。

关于制裁问题，欧洲联盟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关于提高其效力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我们欢迎最近为确保联合国制裁有效对准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回顾瑞士和德国政府在提高财政制裁、旅行限制和武器禁运的效力方面所从事的重要工作。我们强烈支持安理会采取步骤，从一开始就明确订立制裁的目标和取消制裁的标准；评估制裁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确保将适当的审查机制纳入制裁制度中。欧洲联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目前就如何改进对制裁的监测而进行的讨论，并强调应采取有效步骤，支持安理会和各会员国在此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制裁上采取行动。

第三，我要提到一个对冲突后重建至关重要的工具，即国际法庭。必须追究那些在武装冲突期间犯有战争罪、种族灭绝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尤其是在非洲，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追究责任、争取和解、威慑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职能。欧洲联盟还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成为规约的缔约国，以使它早日生效，

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的措施是密切相联的，对于建立牢固和平基础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安理会最近确认必须制定全面的建设和平战略，在尽可能早的阶段调动所有有关各方，确保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不存在任何间隙。在这方面，必须使秘书处具备必要的信息和分析能力，使它能了解冲突的深层和直接原因。这将使秘书长能够了解必要的情况，以制定解决冲突的综合战略。

当然，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是，目前同样得到确认的一点是，为了使和平努力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各有关方面必须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这不仅有利于更好地利用资源，而且

还有助于利用每个组织的相对优势。最近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正是寻求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分区域组织在执行和平战略方面的合作。欧洲联盟重申它愿意在制定和落实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发展它与联合国的合作。

六个月之后，成绩单上写着的是，“已经采取一些步骤，但需要作更多的工作”。这一评语应鼓励联合国作出更多和更大的努力，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联合国全体会员应按照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去年9月在《千年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开展这项工作。

总之，最后我要表示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主动，安排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重要主题。欧洲联盟——在纽约、布鲁塞尔和所有其他首都——由衷支持力求使这些辩论尽可能活跃而且重点突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他非常中肯地提醒安理会注意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主要重点，即必须特别重视促进非洲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小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举行这次关于去年9月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后续会议。为了应付当今世界不断变化的现实，安理会的作用继续发生演变，在此情况下，我们必须不时地对它的效力进行审查，以找出它所面临的问题，并确定其各种优先活动事项。

我国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千年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318（2000）号决议所附宣言的主旨。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安理会当时承诺提高联合国在每个阶段——从预防到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处理冲突的效力，尤其以非洲为重点。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上个月举行的有关建设和平

问题的公开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非洲的冲突和发展问题要求国际社会给予紧急和认真的重视。

正如第 1318 (2000) 号决议所附宣言所确认的那样，有许多问题需要得到讨论。但今天，我想重点谈谈极其重要的几个要点。

首先，必须对解决冲突局势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做法。这样一种做法必须包括政治和军事层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层面。除非解决冲突的根源，否则就不可能预防冲突，或在冲突后阶段实现建设和平，这要求进行重建、发展和能力建设努力。最近联合国在世界各地许多特派团的多方面任务就证明了这种要求。

为了确保这样一种做法的效力，安理会必须特别注意到确保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个阶段顺利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重要性。这要求在联合国介入的整个过程中采取一项明确和连贯一致的战略。最重要的是，必须大力注意在不同阶段，特别是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时所需要的国际援助的空缺，因为这样的空缺可能使在前面阶段取得的任何进展化为乌有。在我们审议如联合国在东帝汶独立后在东帝汶的存在时，这一点将特别突出。

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其它场合里所强调指出的那样，安理会之外的角色也必须动员起来，并且充分参与以实现充分的合作。为联合国努力投入人员以及财政资源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必须动员起来，以便确保任何和平努力的成功。有关的区域组织也可以为安理会提供宝贵的见解和协助。

不用说，为建设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要求各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实际上，这些国家和机构在规划的早期阶段就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坚定支持安理会最近的做法：让部队派遣国、主要捐助者和有关的机构参与，进行充分的辩论。我们非常希望这一做法将得以继续。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希望在这里再次提及一件明显却没有完成的必须做的事，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正如大会去年 9 月一致通过的《千年宣言》所体现的那样，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体现当今世界的现实，从而加强安理会本身的效力与合法性。虽然令人失望的是，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宣言没有提到这样一项改革的必要性，但我们希望，安理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将继续致力于安理会的改革工作。

最后，我希望强调指出，今天会议的主题必须得到安理会的持续注意。我们也意识到，这个主题确实是广泛和复杂的，也必须由大会来处理。这个主题要求在会员国的广泛参与下进行充分的讨论，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完全同意日本代表的理解，即大会以及联合国的其它机构必须积极地参与讨论如何加强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去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元首开会就加强集体安全体系的机制交换意见，他们提出了第 1318 (2000) 号决议中所体现的若干关切。正如德拉鲁阿总统当时指出的那样，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充分地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联合国的任何其它活动都不可能成功地展开。

主席先生，在那次首脑会议的六个月之后，你建议对自那以来取得成果进行评估看来是恰当的。我们认为，这种评估必须在两个层次进行。第一个层次是安理会针对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在第 1318 (2000)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关切而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所规定的。第二个层次旨在审查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冲突的影响作用。

安全理事会已经对下列主题作出了决定：为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制订一项撤离战略的必要性、加强安

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建设和平任务作为解决冲突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设立专家小组以确定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利用自然资源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大的互动，这体现在2001年2月与《卢萨卡协定》政治委员会成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举行的会议以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就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的冲突举行的会议——所有这些使我们能够对安理会自通过第1318（2000）号决议以来的活动进行积极的评估。

然而，我们不能不对在通过一项关于塞拉利昂的决议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几个月过去了，这项决议仍然还是草案形式。在一个不断恶化的区域框架内，这一局势的持续肯定无助于安理会的信誉。说完这些之后，我现在必须表示感谢联合王国为解决这一困难局势已经作出的努力，安理会一直在处理这一局势，但迄今没有取得任何成果。

然而，如果在一个抽象的框架中进行，这一评估将是不完整的。安理会成员就一个具体的冲突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以及本组织其它成员的支持，对执行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所载的原则以及最终让安理会发挥有效作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我们认为，这种政治意愿体现在：提供足够的资源来资助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更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后勤支助、以及愿意提供部队，包括在那些涉及更大风险的行动中。政治意愿甚至超越了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存在。它也体现在安全理事会愿意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实质性磋商，并且在确定、修改或终止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方面使其决策进程更加透明。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协助冲突各方的政治意志必须得到这些方面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意志配合。举例说，这种政治意志可包括遵守停火协定；保证行动自由以及合理地保障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以

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履行对解除武装和复员所做的承诺。

自第1318（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非洲有两个具体事例表明，只有当安理会有采取行动的政治意志，以及各方显示解决冲突的政治意志时，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才能够有效。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问题上，一方面，双方遵守停火协定并同联合国合作，另一方面国际社会提供了足够的部队和资源。这两个因素促成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成功地部署4200人的联合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政治意志在于2001年2月同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上体现出来，从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联合国组织特派团铺平了道路，这一部署一年前就得到安理会的核可，但是因为有关各方缺乏意愿而陷入瘫痪。

关于加强《宪章》中确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机制的任何谈判必须包括人道主义干预问题。问题是，当在一个国家的境内犯下严重地，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径时，与此同时当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组织提倡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时候，安理会能够仍然无动于衷吗？我指的是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的行径。正如德拉鲁阿总统去年9月7日在安理会发言时所说的那样：

“对这一问题没有任何简单的答案，因为它同诸如国家主权等价值观念和不干预原则有关。

“我们认为，不干预原则必须得到遵守[因为这是独立国家之间关系的基础]，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应该增加一个补充性的价值观念：不无动于衷原则。”（S/PV.4194，第6页）

正如专门用一个章节阐述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汲取的教训一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对本身的工作进行定期的、极为重要的评估。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因为在评估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效力所使用的标准中，我们必须考虑到，政治、军事、经济、社会、种族和地理情况因不同的冲突而异。在一种情况中汲取

的教训不能总是应用于其他情况。这就是什么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对其关于每个冲突的工作进行极为重要的审查，以此来补充一般性评估。

最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认为改革是必要的，以便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民主、透明、具有代表性以及同我们时代的现实相一致。我们认为，这种改革应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每个人都会同意阿根廷代表说的话，即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总是需要得到果断地采取行动以执行这些决定的意愿的配合。确实，这正是秘书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也强调的一点。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非常满意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且对塞义德·本·穆斯塔法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方式表示感谢和钦佩。

还要感谢你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就6个月前本机构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开会时通过的宣言发言，当时的安理会首脑会议是在多边主义和本组织高潮阶段配合千年首脑会议举行的。

尽管我认为对该文件——事实上这一文件与其说是一项带有确切时间表的行动计划，倒不如说是一项一般政策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不论这种评估是多么不完全）似乎为时过早，如果不是冒昧的话，但我愿意在专门就非洲维持和平问题发表几点简短的意见之前，就宣言本身作两点一般评论。

因此，我也注意到并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近几年来越来越冒险涉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以便处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与和平或安全的联系常常是十分牵强附会）的安理会决定重申，其首要职责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其工作是确保《宪章》所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有效地发挥作用，我们大家知道这一制度最近受到严峻的考验。然而，

我补充说，这一坚定的重申并没有得到任何具体行动的贯彻，因为安理会插手留给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领域的做法不但没有停止，反而飞快地继续进行。

同样，我只能够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安理会认为重申致力于各国主权平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是及时的，我们更加珍惜这些原则，因为一些人似乎想以一种错误理解的全球化和定义不明确的人道主义干预的名义对这些原则表示质疑。

尽管在过去，我也许有时对安理会不紧迫地介入非洲冲突的解决强烈表示非洲的沮丧甚至愤怒，我现在有义务指出，近来，本机构越来越关心非洲问题。当然这种介入有时候来得太晚，正如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上所看到的那样，并且有时候不恰当或者不够有效，正如我们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上所看到的那样，这种情况部分的原因不仅仅是某些问题错综复杂，我们必须说，而且是因为某些安理会成员犹豫不决或别有用心。然而，在这两个问题上，有了明显的改进和真正的政治意志。

说了这番赞美之词之后，我认为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而不是自己的成员行事（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的安理会为了使自己的行动更加有效和目标更加明确，可更多地依靠那些熟悉非洲领土及其问题的国家：安理会的非洲成员、非洲地区国家、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当然还有非洲或不是非洲的部队派遣国。

在这一方面，最近通过一项确定部队派遣国在冲突控制中的合作方法的宣言应被适当地视为安理会的成就。我们还应该赞扬安理会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小组；举行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关于建设和平的辩论；以及核可这些工作的宣言。

尽管非洲领导人为解决困扰非洲大陆的冲突进行了努力——卢萨卡、洛美和阿尔及尔协定就是明证——但安理会绝不能认为自己在这一方面解脱了责

任。确实，安理会的作用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安理会的贡献是不可取代的。

事实上，通过促进缔结和平协定——哪怕是象在促成阿尔及尔协定的谈判中那样作为观察员促进和平协定——联合国可以以比较有秩序和有效的方式监测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情形。

例如，在塞拉利昂发生的一些错误本是可以避免的。但去年在该国遭到的屈辱突出了其他差距和重大缺陷，这终将是有利的，因为安理会目前正在努力保证更加明确地确定部队的授权，保证部队能够更好地保证自身的安全，而且如果可能，更好地保证其所部署地区平民的安全。

蓝盔士兵被劫持为人质的景象难以磨灭，令人难以忍受，这也使人警醒，认识到必须加强本组织、特别是安理会的信誉和权威，集体安全制度就是围绕着这种信誉和权威而建立的，我们极为重视这个制度，因为，对我们而言，它是反对滥用武力的中流砥柱，是国际关系中法治至上的保证。

而且，正因为如此，我们主张安全理事会充分承担其责任，保持警惕，坚持要求尊重国际法理——正如秘书长在此正确地指出——最重要的是尊重安理会各项决议，并且坚持要求严格和真诚地执行冲突各当事方达成的和平协定和解决计划——特别是得到安理会正式核可的和平协定和解决计划。我们主张，安全理事会应该永远站在受害者一边，反对侵略者和占领者，坚决抵制那些不尊重国际承诺、有意识地或通过消耗战选择拖延和延缓政策以使现状永久化并逃避其义务的方面。

也正因为如此，我们要求全面改革安理会，改革其成员组成情形和工作方法，使它在面对国际变革和今日现实所产生的新挑战时更具合法性、代表性和效力。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表示，我看到过去对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略感冷漠的一些国家参加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我对此感到满意。在此，

我谨敦促非洲以外的国家不要对非洲问题感到绝望，非洲正以坚定的决心面对各项复杂和众多的挑战，非洲同样坚定地相信，其未来必将更加美好，我敦促这些国家提供支助，帮助非洲实现它决心实现的复兴，将非洲视作平等和值得尊重的伙伴。

事实上，布特弗利卡、姆贝基和奥巴桑乔三位总统最近提出了一项倡议，以建立伙伴关系，促进非洲复兴，该倡议正是基于这些领导人的下述坚定信念：非洲必须首先依靠自己的努力，解决其任何和所有问题，在相互利益和共同承诺基础上与发达国家建立真正伙伴关系将对非洲复兴产生决定性影响。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再次感谢你就该宣言举行公开辩论，该宣言是安理会各成员审议的结果，顾名思义，执行该宣言将是一项长期任务。我希望我对该宣言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特别指出阿尔及利亚代表所作的重要发言。当然，迅速和及时采取行动，解决非洲危机，这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且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会议，专门评价在执行安理会去年9月通过的首脑会议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宣言的目标是保证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维持非洲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毫无疑问，对我们所有国家而言，你们——在非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对这个重要主题的审议将是一次机会，可以检讨安理会在解决它面临的各种挑战方面的效力，检讨它对目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许多武装冲突的日益变化和复杂特性的反应。而且，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履行责任，因此，这次辩论可能促使我们就增强安理会在这个领域作用和成效的步骤取得协议。

安理会通过的宣言在各部分涉及到埃及极为重视以及其他会员国也感到关注的若干问题。鉴于我们没有时间讨论所有这些问题，我谨讨论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以下几点。

第一，宣言重申，根据《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具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申明安理会决心一视同仁地重视世界所有地区，同时将特别重视非洲的需要。过去，我们曾经看到，安理会确实能够对非洲以外——即东帝汶和科索沃——爆发的危机迅速和果断地采取行动。我们也看到，安理会在解决非洲大陆爆发的危机方面也逐渐摆脱犹豫不决的情形，去年 5 月塞拉利昂冲突复发时、去年 12 月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在阿尔及尔签署和平协定时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即将崩溃时，我们都看到这一点。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与其他非洲代表团一样——对安理会解决非洲各种问题和非洲境内许多武装冲突的严肃态度略感乐观，安理会对塞拉利昂危机的迅速反应正是我们对安理会在非洲大陆角色的期待，我们曾希望，这将是常见的现象，而不是一次例外。

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认为，安理会许诺将在非洲采取的行动与它为解决该大陆各项冲突和解决导致这些冲突持续存在的根源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因此，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边界一直存在的危机正在升级，可能爆发成区域冲突，无人可以预计其可能造成的后果。索马里危机仍然没有解决，我们尚未看到安理会展现利用阿塔（Arta）会议产生的积极发展的必要热情，以支助正在进行的和平和解努力。

第二，除非洲局势和我们期待安理会在该大陆应发挥的作用外，我们在讨论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时不能不对安理会处理 9 月 28 日以来一直影响着中东的危机的方式感到遗憾，尤其是因为，这次危机是在安全理事会举行首脑会议并通过我们今天审查的《宣言》之后仅三星期爆发的。

尽管安理会不断苦苦提醒我们必须尊重人权、坚持法治和起诉那些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们，但它没有能够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履行其责任和制止以色列占领部队的公然侵略。只要安理会坚持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坚持无视以色列有步骤和严重地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安理会的信誉将继续下降，其平等对待世界各区域的承诺仍将是空洞和无意义的。

第三，安理会确认了其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所表示的决心，采取一些具体措施，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内的能力。我们欢迎安理会特别自提交卜拉希米报告以来重视加强在其职权责任范围内领域的工作，这样做应有助于要求联合国解决或协助解决的武装冲突的复杂性质所带来的新的前题的满足；同时我们感到，存在着一些安全理事会需要对其采取有信誉行动的某些缺点。

安理会承诺为其维持和平行动通过明确、有信誉和适当的授权，我们最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341（2001）号决议与上述不符。安理会非但没有受到积极情况的鼓舞，却选择减少该行动的军事组成部分，削减其任务，与此同时抱希望这将有助于实现该国的和平与稳定；这个国家面积比西欧大，在其领土上 6 个非洲国家的军队、3 个叛军集团和一些武装集团在相互交战。

第四，安理会还表示决心在制订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一方面，埃及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在这一领域内所采取的步骤，改善其同这些国家的关系；这些国家为实施安理会通过的任务提供了人员，有时还作出了牺牲；另一方面埃及代表团继续呼吁在制订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各个阶段以及在安理会为修订、审查、延长或结束这些授权和随之而有的任务的所有步骤中建立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的协商办法并使其制度化。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也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实现的一个主要目标不能仅限于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或与其交换意见，即使这也

是必须以我们所要求的正式和制度化的方式来完成。所需要的是，我们可能达成协议的措施应该加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在决策进程中的关系，使这些国家介入安理会建立、部署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当有关事项涉及按照《宪章》第 44 条的规定授权使用武力时更为如此。

第五，安理会成员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通过的宣言承诺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各阶段冲突的效力：从预防到解决，再到冲突后建设和平。我们在过去看到，安理会越来越认识到解决各类冲突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消除导致这些冲突出现和继续的根源，在充满贫困、失业、经济停滞和社会涣散的环境里是不可能发展和平的。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就这些问题所进行的审议和通过的决议，考虑到希望后果必须加强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所作所有努力之间的协调和一致，以便避免暴发冲突或解决冲突，或确保冲突不会重演。当然，对这些活动所必须进行的协调的基础是考虑和尊重这些组织和机构的职权范围，各司其职，并应符合它据其发挥职能的立法授权。

最后，允许我谈论一下埃及代表团十分重视的最后一个问题，尽管这一问题没有反映在安理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中，但在首脑会议辩论中得到了很大关注。我是指制裁问题。在该次会议，我们注意到一个日益增长的趋势，即要求结束无限制地使用制裁，以此作为安理会为使某一国家或政权的行为或行动发生变化可以采用的工具。我们最近还看到一些情况，安理会采取制裁，包括一些应该正式制度化的管制。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为制裁的时间和取消制裁的具体机制确立具体时限。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将遵守《千年宣言》，在该宣言中，全体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把经济制裁对无辜、平民人口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审查制裁制度和消除制裁对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我们特别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始终如一的遵守《宪章》第 51 条的条款，并在应用该条时不采取歧视或政治化态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的发言。实际上，他提出了一些非常现实和侧重行动的意见，安理会今后的工作必须予以考虑。

我愿特别提及他有关同部队派遣国协商机制的重要意见。实际上，这些看法同早些时候加拿大代表的意见非常相近。鉴于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安理会非常有必要考虑到这些意见。

我的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并作出姿态，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向安理会成员发言。俗语说，一燕不成夏。但既然我们现在至少已经有两只燕子了，或许即使夏季还没有到来，表现为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改革的春季已经不远了。

谈到去年的千年首脑会议，澳大利亚总理约翰·霍华德曾说过，国家同个人一样，任何权利都带有责任，任何繁荣都要付出代价。我国已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付出自己的代价。在自成立联合国以来的岁月中，我国心甘情愿地、而且我们认为十分有效地参加了 30 多个监督和平行动。我们决定参加今天的评估辩论就是我们这项承诺的切实表现。

我们欣慰地看到世界各国领导人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千年决议中表达同样的承诺，鼓励联合国加强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使之现代化。我们还特别高兴地看到，人们认识到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种问题日趋复杂，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18（2000）号决议阐明的将于今年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审议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我国政府在这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以及制定国际刑事法和小武器贩运问题。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即将召开的亚太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澳大利亚将于十月份在墨尔本主办这次会议。目前正在把这次会议作为第六届亚洲和太平

洋艾滋病问题国际大会的独立但相辅相成的一部分加以组织。会议将谋求加强本区域目前为处理这个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特别鉴于秘书长在本次辩论初所说的话，我们认为该会议是对千年首脑会议所作决定采取的具体和实际后续行动。

我要借此机会表明，澳大利亚支持去年九月首脑会议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决定，并对安理会最近在促进这些原则和决定方面的活动表示热烈欢迎。具体地说，安理会建立维持和平工作组令我们感到非常高兴，该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我们认真听取了各位同事在这方面的论述，认为这是该进程的一个良好开端，这一进程显然将随着我们继续召开越来越多的会议而得到发展和完善。

第二，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上个月就建设和平问题举行公开辩论，秘书长还同各区域组织进行了协商。第三，我们对大家采取行动支持安理会声明致力于防止小型武器流入冲突地区感到欣慰。这是一个在我们南太平洋区域产生特殊反响的问题。

澳大利亚目前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第六大派遣国，而且正如我一开始就表明的那样，澳大利亚长期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我们目前对东帝汶作出贡献和我们参加联合国各非洲和中东特派团就表明了这一点。但我们认为，我们对维持和平与和平解决冲突的贡献也延伸到各项区域努力。这些努力不是联合国行动，但我们认为，它们促进了联合国在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因为我们已通过区域努力使联合国不必采取行动。我特别指的是布干维尔和平监测小组和索罗门群岛国际和平监测队，两机构都在以非常实际的方式协助建立信任，并提供使冲突各方携手解决其分歧所必要的实地条件。我们向联合国随时通报这些行动的情况，我们认为，我们在该区域内努力处理这些冲突时继续进行对话和互动确实十分必要。

我们认为，这非常具体地表明了我们分担责任的承诺。在多年表示愿意——经常远离我国海岸——为联合国和国际维持和平作出贡献后，我们认为可以

时常合理期望他国分担我们自己区域的维持和平负担。

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卜拉希米报告给我们大家提供了机会，使我们得以对联合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方式进行重大和亟需的改革。我们欢迎迄今采取的行动，包括去年年底增加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人员编制。我们表示坚决支持目前对维和部进行的审查。必须使其战略和规划能力得以加强。

但是，我们认为，执行工作确实只处于第一阶段；为了落实报告的许多宝贵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尽管对报告部分建议的细节存在意见分歧，但我们敦促各国共同努力处理和解决报告确定各种问题，特别是部队快速部署能力、定期经费筹措机制、冲突后管理、建设和平方案和人员培训等问题。

我要特别提及东帝汶，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东帝汶行动的成功突出表明，会员国的坚定支持、适当、明确和果断的任务规定、以及明确的撤出战略在制定和执行联合国行动方面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去年 11 月就撤出战略问题举行有益的公开辩论。我们注意到，从事和结束行动的方式将对联合国信誉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希望东帝汶行动将不失时机地成为这方面的楷模。

安理会还在其决议中强调，必须依法惩处犯有侵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行和其它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我要表明，澳大利亚同瑞典——该国代表作为我们的同事曾在早些时候发言——一样，一贯坚定地致力于制定国际刑事法，我们已通过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特别表明这一承诺。建立一个具有处理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罪行能力的国际刑事法院一直是澳大利亚的长期目标，我们特别通过目前在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内从事的工作，继续坚定地这项目标。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决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其它决定同保持国际刑事法院谈判的势头确实存在联系。这是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国际刑事法院将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今年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还将给我们提供另一个对千年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和通过实际具体措施处理非法小武器贸易问题的机会。

非洲国家和一些其它区域和次区域在这方面已经从事的广泛工作，为我们更加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提供了重要的基石。在我们自己的区域，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也在积极努力处理小武器问题，包括为促进实施武器管制共同区域办法制定立法范本。澳大利亚还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鼓励大家努力制定协调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特别是通过一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责任宣言。

我提到了所有这些问题，因为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切实具体体现了千年首脑会议决议和决定阐明的原则。

千年首脑会议和《千年宣言》，同联合国重新界定本组织的运作并使其现代化而展开的大量工作一起，提供了一次不应错失的机会，以审查联合国的运作，使它们能够更好地适应全球社会所面临的各种复杂而艰巨的挑战。这次辩论使我们大家有机会早日审查我们现在正在为执行我们共同作出的承诺所做的工作。我选择了强调我国政府认为特别重要、我们正在集中努力，而且人们不会发现澳大利亚缺乏促进推动的承诺或者行动的若干领域。

最后，同埃及同事一样，我要提出最后一点，这一点安全理事会文件中没有，但是我们希望它能影响和渗透安理会在执行安理会决定时的工作：即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我们现在在安理会开会时，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正在举行。明天是国际妇女节。我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在安理会成员集体和各会员国考虑如何确实落实在去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和确

定的重点的时候，他们不应忘记对性别问题认识的重要工作，积极努力，确保把两性观点纳入所有的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让我强调澳大利亚代表对所有国家的重要呼吁，即克服分歧，汇集努力，以加快执行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们一起，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在最高一级重申了一整套目标与承诺。在我前面许多发言者已经指出，在执行首脑会议目标方面某些领域已经有所进展。但是，我们仍然需要努力把会议的有些承诺变成真正和有效的行动。

让我先讲一点一般性意见。在理论上，我们大家都相当清楚，提高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活动效力需要作些什么。简单地回答这一问题就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预防冲突，必须能够及时应付已爆发的冲突，而且必须有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必要能力。

但是，为什么我们距离这一理想状况那么远？是不是安理会成员对行动缺乏必要的共识？是不是现有的手段不足以应付当今冲突的复杂性？这是不是一个政治问题？是不是因为秘书处长期资源不足？我们有没有技术性或机构性问题？或者，这是不是一个理论问题？我们是否缺少如何行动的思想？我抱歉向安理会提出更多的问题，特别是因为我对我所提出的问题没有明确的答案。

或许答案在于所有这些因素，所以问题这么难解决，需要我们再次决心处理这些挑战。鉴于对本组织的要求和可用物资资源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情况更是如此。

让我现在谈几个具体的问题。第一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卡拉希米报告提出了许多有用的建议，我们高兴，其中有些已经得到批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该报告的审查，或许是受到了一个可能的误解的影响。我们认为，报告的建议目的不在于为秘书处维持和平规划中争取一定程度的自主权，而在于提高秘书处更好地为本组织服务和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提高能力不一定就意味着增强自主权，只要安全理事会所批准的任务规定明确和可实现，有可见的政治方向感。而我们都知，安理会的决定写的再好也不一定产生预期的结果，如果没有适当的执行手段。对维持和平必须有真正的承诺。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必须带头确保向它们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财政资源。它们必须为它们自己所作出的决定承担充分责任，必须准备担负涉及的费用。

第二点是预防冲突。有人说，预防成功不会赢得选票，但预防失败将失去大量选票。我们都承认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和迫切需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方法。然而，预防冲突或许是最为艰巨的任务，考虑到每一场冲突局势的高度复杂性和独特性。因此，预防冲突没有一个统一的作法，每一场局势都需要独特的方针处理。在某些局势中，预防意味着非常明显的行动。在其他情况下，谨慎的努力是逐步争取的关键。而且，在许多局势中，预防冲突是一场持续的努力。这方面，科索沃和安哥拉就代表着所涉的挑战。另一个困难在于，接受联合国的预防行动常常给一个饱受战争蹂躏国家的当局带来某种困境。

第三点是建设和平。秘书长正确的提醒我们，建设和平就是恢复经济活动，振兴机构，恢复基本服务，重建诊所和学校，改组公共行政管理和通过对话而非暴力解决分歧。

这是一项巨大的任务，我们大家都承认，它远远超出安全理事会一家的责任。它需要受援国和捐赠界双方都有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协调绝对是关键性要素。

如同在其他问题上一样，我们在这方面努力的记录也是参差不齐。比如，我们曾在莫桑比克取得很大的成绩，而且现在正在几内亚比绍进行良好的努力。但尽管有联合国、美国国家组织、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赠者的不断努力，这种做法在海迪还没有成功。

建设和平的努力是必要的，以确保建立体制机制，解决政治分歧和平息否则将在贫困、不平等和没有法制的情况下重新出现的潜在冲突。我们继续认为，建立机制，以便从维持和平顺利过度到建设和平，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必要参与。

另外一个重点是强调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改革。全体委员国深感沮丧的是，大会工作组讨论这一问题已将近8年，但还没有具体结果。

我们不能低估这种状况的消极影响。安理会不能继续被人看作是一个落后于时代的机构，不论在其工作方式或组成上，这有损于安理会的权威，而我们必须始终维护这一权威。

在很大程度上，安理会的效力取决于下述假设：它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就改革问题所有尚未解决的方面取得协议，以保证安理会更加透明、民主、有代表性和负责任。因此，安理会9月首脑会议核准的宣言未提及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改革问题，这使人感到遗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的发言，特别是感谢他关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作用的重要发言。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辩论，使安理会非成员国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

主席先生，虽然你今天召集的辩论很重要，但首先，我谨对你在 S/2001/185 号工作文件中分发的附录某些内容表示保留意见，并将保留意见记录在案。该附录所载某些会员国的观点——并非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观点——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都没有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主席先生，这些观点丝毫不能积极促进你所提出的各项重要问题。而且，列入这些观点可能分散对我们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的注意力。我们真希望一开始就不列入该附录。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辩论俱乐部，而且也不应该使它沦为辩论俱乐部。它的主要职责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应该是它关注的中心。

《宪章》明确地规定了安理会的这一职责，《宪章》仔细地规定了各机关的工作范围。和平仍然是安全理事会职责的基本特点。这些职责包括预防冲突、解决争端、缔造和平、冲突管理、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这些职责是安全理事会大厦的支柱，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支柱都将极大地损害其地位。在《宪章》规定的职责之外增加新的有关领域将削弱其效力。我希望你会同意我的观点，即：安理会不执行自己的决议，就会破坏自己的信誉。只讨论表象、不涉及根源是一项徒劳无功的活动。为民族利益而牺牲国际和平与安全既不符合本机构的利益，也不符合整个联合国的利益。将争端留给双边和区域各级解决的办法是不现实的，是自拆台角，这使我们提出为什么需要一个安全理事会的问题。

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显然忽视了其各项关键义务。有些义务被有选择性地履行，有些义务则完全被忽略。正因为如此，我们仍然有一些一直被忽略、“被遗忘”的冲突——安理会未完成的任务。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是安理会审议的尚未解决的最古老问题之一。这也是自 1950 年代初期以来安理会选择不重新审议的唯一争端。自那个时候以来，虽然发生了两次战争，虽然发生了使成千上万克什米尔人丧生并使该地区成为核热点的斗争，安全理事会却继续无视这个问题。

安理会有义务讨论克什米尔问题，从而根据其各项决议和查谟及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解决这个问题。被压迫和长期受苦受难的克什米尔人民所渴望的是实现这个机构在各项决议中规定的合法的自决权利。我们认为，这不仅是安理会效力的试金石，而且也是安理会存在理由的试金石。

当然，我们也赞赏安理会一直在进行努力，增强与非成员国的互动。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本身已在这方面采取若干积极步骤。我们尤其欢迎安理会采取步骤，增强它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我们一方面赞赏这些措施，但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应该取得更多进展，以增加向安理会诉求的机会，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必须缩小安理会实际义务与其实际成就之间的巨大差距。

安理会需要的不是理想主义的辩论或全面的宣言，而是政治意愿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但是，少数几个国家的民族利益往往牺牲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目标。在安理会，在许多情形中，缺乏政治意愿本身就是一种政治决定，不行动是政治上最容易的选择。这种情形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如果说安全理事会有进行改革的任何必要，那就是解决这种令人震惊的做法。

因此，安理会的任何改革必须加强本组织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必须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其目标必须是减少过去的不正常现象，而不是加重这些现象或制造扭曲现象。

安全理事会必须仔细掂量其行动，以减轻对人道主义局势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我们必须从历史中吸取教训，我们不应该让历史重演。

在牺牲其他会员国利益基础上建立新的特权中心是没有任何道理的。否决权仍然是阻碍安全理事会真正民主化的主要障碍。如果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这种机制有任何存在的必要，这种必要性显然已经不存在。否决权不仅已经过时，而且与现代趋势背道而驰——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委内瑞拉总统在千年

期首脑会议期间在大会厅要求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和取消否决权时获得的巨大和自发的掌声。这表达了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总意愿。

我们坚信，目前促进民主、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全球趋势也将成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事实上，他使安理会注意到其活动和职能方面的一些尖锐问题。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秘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毕加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履行指导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的职责，这一任务一开始就非常吉祥。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你使我们有机会参加这一重要会议。这次会议是安全理事会去年首脑会议就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问题得出的结论的后续行动。

近年来，秘鲁一直密切关注联合国处理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目前的讨论和提出的意见涉及到基本内容的概念化，例如在冲突变得越来越复杂、维和行动十分艰巨的情况下建立和确定新的标准和基础的问题。

基于这些看法，我国关注地看到无条件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基本原则再次得到确认。这些原则已经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1318(2000)号决议，秘鲁支持并鼓励这一决议的内容。同样，除其他外，我国还欢迎努力确保部队派遣国的更多参与。这是一种合乎逻辑的实际措施，也是对那些参加最困难和最危险的维和行动各个阶段的国家的表彰。

然而，我国代表团还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的新原则和标准包括了对维和行动的内容、范围和任务规定重新作出定义和在概念上将冲突的根源推而广之，这些完全是安全理事会内部考虑和决定这一进程的结果。这就将大多数会员国排斥在、并继续将它们排斥在对这些方面国际新秩序的演变的

辩论之外。秘鲁还怀疑安全理事会讨论自然属于联合国其他论坛和机构的许多新的主题是否恰当。

主席先生，你的代表团希望通过一份有益的文件对辩论加以引导，这一文件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确切和直接的提问。该文件还附带了一份同样重要的附件，归纳了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提出的主动行动和评论。这一部分证明了大家的理解，即，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讨论的领域中，对行动的条件和原则的概念化尚没有一致的看法。我们认为，这种协商一致的需要对于制订明晰的规定和标准至关重要，这些规定和标准将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必要支持和赞同，防止把违背大多数会员国情感的概念强加于人。

我们认为，除了具有普遍性的大会之外，没有其他机构能够促成所需的协商一致，能够真正有能力推动和支持这样做。秘鲁认为，安全理事会尚没有全面审查或充分考虑大会能够在加强大会本身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凝聚力的共同行动标准的手段的作用在重要作用。

在讨论的问题超越了行动的自然范围的时候，这种参与就变得更加明显。例如，我们首先要强调，制订处理冲突根源的战略—这些战略包括贫困和发展等概念—本身意味着大会的审议和参与，意味着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对话以便确定明确的相互作用的方式。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去年 9 月在辩论中的发言，它们提出，并不是所有的冲突根源都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安理会的作用应该是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一道制订总的合作战略。这一想法应该同一些国家希望扩大安全的概念、使之包括保健、环境和人权事务一样归在一起。

秘鲁还希望重申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十一和第十四条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审议、深入考虑和建议的能力和重要性。这些条款赋予了大会在出现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的情势时提出建议的能力。对大会的限制是根据第七章实行强制性措施。大会后来通过的与安全理事会决议平行和相辅相成、有时甚至行使安理会职责等做法加强了这种解释。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完全有权成为新的国际集体安全建立的重要参与者。考虑到有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作出明晰的定义，例如预防性行动、建设和平的几个方面以及维和行动框架内的许多领域，更是如此。不言而喻，在处理与我们提到的与大会行动的自然能力有关的问题上，大会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代表团确信，只有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更高级的对话与合作才能确保成功，为本次会议前起草的会议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积极和切实的回答。

我国希望集中谈谈一个重要的方面，尽管第 1318（2000）号决议没有考虑这一问题，但仍以非常重要的方式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的整个问题，这就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一致意见和支持，在安理会面临、秘书长在我们今天会议上提到的信誉危机方面采取行动。秘鲁代表团在结束发言前希望归纳几点。

第一，需要恢复大会作为对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主题进行辩论和广泛的多元化讨论的讲坛的性质。

第二，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进行对话和交换看法，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制订出具有明确规定和标准明晰的法律架构。这样做符合国际集体安全的新概念，符合作为国际关系中的重要行动者的国家的政治上的自力，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参与落实这些概念。

第三，在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程序规则和工作方法受到争议的情况下，通过确保大会代表性与合法性得到普遍支持，可以使这一参与具备基础。这些做法使大会成为就共同关心和普遍适用的项目达成共识的最适当论坛。

最后，必须促进建立一种以相互信任、相互尊重、法律平等及合作为基础的新集体安全观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秘鲁代表就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问题发表的有益见解。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克罗地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特别高兴地看到我们以前的同事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这次公开辩论。我也特别高兴能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最近首脑会议的后续会议。

安全理事会的首脑会议从许多方面来看都是一个重大事件。除了它的象征意义外，它当然使我们更加接近于实现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世界每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共同理想。我们顺应这一势头，通过举行一系列公开辩论和过去六个月中安理会所采取的一些行动，多次重申我们深信联合国依然是维护世界和平所必不可少的。

我们重申及时、干练和有效维持和平的重要性，维持和平的形式越来越复杂。在实地承担维持和平的较大一部分责任的部队派遣国今年一月份向安理会讲述了它们在履行期望和要求它们发挥的作用方面所需要的条件，各会员国去年 10 月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取了同样的做法。此外，就在上个月，我们在制定一个全面的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在这些辩论期间，我们一再表示，我们需要政治意愿、相互信任和体制能力，及时而有效地处理冲突的根源，以防止发生或再次发生冲突。

在目前，非洲应仍然是安全理事会、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特别注意的焦点，但是，其他区域被抑制的冲突也不应被低估。鉴于贫穷的严重性以及传染病的蔓延——那里的传染病的传播范围比其他地区要广——显然必须将和平与发展议程结合起来，尤其是在非洲。没有和平，没有人，也就不可能实现发展。因此，对和平的投资包含对健康、教育和环境以及人权和良好施政的投资。

作为和平的倡导者和保证者，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它的声誉和声望，与主要负责促进世界发展议程的联合国机构协商，增强这些机构的努力。在这方面，

应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实质性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克罗地亚代表所说的客气话。我想强调他在发言中阐述的一个特别要点，即安理会不能忘记其议程上的所谓被抑制冲突。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纳米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要赞扬突尼斯本·穆斯塔法大使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2月份的工作。

我还要感谢你和乌克兰代表团召集举行了今天这次重要会议，它是去年9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历史性空前会议的后续会议。我们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发言。你采取的主动也是值得赞扬的，因为联合国常常被一些人批评为清谈俱乐部。象今天的后续行动大大有助于纠正这一形象。定期审查安理会的决定是确保它更有效履行其职责的一个办法。

当安全理事会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通过第1318(2000)号决议时，它作了若干重要承诺，以确保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在非洲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其中一项主要承诺是，安理会应捍卫《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它们应始终得到遵守。在六个月后举行的这次审查证明，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安全理事会仍然需要对它今天所面临的挑战作出更积极和更主动的反应。

由于这次会议的重点是非洲，因此我要首先谈谈非洲。在该区域，冲突的根源仍然是贫穷和不发达状况，因而安理会应继续进一步加强它与直接了解某些问题现实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协作关系，以便制定出既谋求和平与安全又谋求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对付冲突的办法。

不幸的是，对于某些冲突中，安理会在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努力方面缺乏政治意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中，由于冲突当事方抱有决心，和平进程目前

取得了进展。然而，我们认为，如果不是安理会有时候采取观望态度的话，那么进展会更早取得。尽管安理会通过第1341(2001)号决议是值得欢迎的，但安理会的这一反应是低程度的，尽管存在着极好的和平条件。考虑到该国的面积以及冲突的规模与复杂性，已商定的军事人员数目是否足以有效应付局势，目前仍有疑问。

另一个积极的方面是，安理会已显示出继续决心切断安盟的资源，使其不能对安哥拉人民发动战争。在这方面，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在1月份得到延长是令人欢迎的，但安理会还需要对违反制裁的各方采取适当措施。制裁仍然是安理会强制执行其决定的一个可行工具。然而，在一些情况中，制裁的效力是令人怀疑的，它们给平民造成了无法承受的困苦。在此类情况中，制裁措施有必要放松或取消，以避免使受影响的人们长期遭受苦难。

经常针对安全理事会的另外一项批评是，它在处理冲突局势时采取有选择性的做法。令人遗憾的是，如果人们看一下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持续的悲剧，就难以驳斥这样的批评。对巴勒斯坦人的军事攻击和经济扼杀仍在继续，大规模地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而安全理事会则似乎没有充分地致力于制止暴力并寻求持久解决冲突。为恢复其信誉，安全理事会应当确保其决议，如第1322(2000)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安理会为巴勒斯坦平民建立一支联合国保护部队，这仍然是一项紧迫的必要事项。

国际社会的维持和平努力正在遭受挫折的一个方面是西撒哈拉局势。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警惕，不应接受任何企图破坏执行联合国解决计划的做法。西撒哈拉人民遭受了太多的痛苦，而且持续了太长的时间。必须让他们行使其自决权。这显然是安理会必须行使其责任以确保不再拖延地执行解决计划的一个案例。

战争的其他受害者是妇女与儿童，安理会负有特殊的责任保护他们并维护他们的利益。应当采取具体的措施，以确保妇女在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

努力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也应当作出额外的努力和采取额外的主动行动，以制止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把儿童作为目标，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征用儿童的做法。安理会应当确保其关于这些易受害群体的所有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最后，虽然安全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宪章》拥有足够的工具来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作出反应，但它必须继续保持警惕，以便能够对当今的挑战作出反应，这些挑战并非那么明确，但显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些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贫困的影响。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本身必须进行改革，以体现联合国更广泛会员国的意愿，从而加强其作用，维护其权威，并提高其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代表所作的全面的发言。在其发言中，他领会了促使本主席提议举行本次辩论的主要原因之一。实际上，定期审查安理会的各项决定是确保实际执行这些决定的一个重要手段。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白俄罗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普坦诺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因为乌克兰是与我们有特殊纽带的一个国家。

在过去的几年里，白俄罗斯共和国一直坚定地强调必须扩大召开安全理事会高层会议的做法，以便安理会的各项决定能够更具普遍性、并体现一项集体达成的政策。

主席先生，同本次会议的其他与会者一样，我们希望感谢你的代表团采取及时的主动行动，使之有可能让实际上所有有兴趣的国家参加讨论执行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言的初步结果。

9月份的安理会首脑会议把注意力集中于非洲，产生了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方式。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出现若干积极的变化，但非洲今天仍然

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最密集的注意，而不仅仅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世界的这一地区继承了一个极为困难的遗留问题。2000年9月，发表了许多言论，大意是只能通过迅速、有效的集体行动来改变现实。白俄罗斯正在评估其在有效动员资源方面的潜力。它的具体特点是，作为一个位于欧洲中心的国家，作为欧洲总的政治和经济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个成员国，白俄罗斯高度地意识到我们在不结盟运动中的许多伙伴的需要和要求，近年来它们一直面临危机局势。除其它外，我们认为，白俄罗斯仍有巨大的未开发潜力，可用于解决安理会审议的许多问题的进程。

为此，我们已经决定大幅度地扩大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非军事组成部分的参与。白俄罗斯的最高国家机构目前正在制订有关的具体步骤。2001年1月，白俄罗斯全额支付在1996年1月1日后开始的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方面的分摊款项，并全额支付对两个国际法庭帐号的分摊款项。

我们已经开始奠定基础，准备派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准备在这方面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正在日益注意解决和防止国家间和区域冲突的措施，这是今天的现实所产生的结果。鉴于最近在马其顿—南斯拉夫边界发生的事件，某些问题是否仍然置于安全理事会注意的重点之外并非仅仅是一个口头上的问题。然而，从我们的角度看，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把注意力集中于安全的全球层面，特别是裁军问题。主席先生，这是对你的代表团为本次会议分发的说明中提出的其中一个问题的回答。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的承诺已载入《千年宣言》。众所周知，传统上，白俄罗斯在大会的届会上一向提出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禁止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系统的倡议。在过去的几年里，白俄罗斯一直特别注意通过核裁军加强区域

和全球安全的实际措施。我们认为，这种活动清楚地体现出一个具体的国家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必须得到安理会的充分考虑。

即将举行的有关该问题的国际会议将对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到冲突区域作出一项重要的贡献。这是改进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活动的一个步骤。在过去几年里，我们参加了一个国际专家组起草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我们很感激有这样的机会。

我们认为，在更大的程度上，安全理事会注意的重点必须是与冲突的基本社会和经济原因有联系的问题：预防暴力的爆发、改善确定强制措施，特别是经济制裁的原则和机制、加强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的民主基础、以及更重要的是，加紧和加强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它机构的互动。前面的发言者提到了这一点，我们表示完全赞同。

最近出现了哪些基本变化可帮助解决——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信念危机？

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将以下内容列入重要的成就：进一步联合国改革努力；加强关于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区域论坛，包括非洲论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新概念的广泛讨论；以及深入细致地审议制裁机制，联合国和平行动专家小组的报告的建议和结论。已经在这基础上做了许多重要的改变。根据卜拉希米的报告通过了这项决议，并且采取了若干步骤，以使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维持和平行动制度化。

就诸如撤离战略、复合方法之类的问题和其他问题举行了公开会议。增加了制裁工作，以及增加了关于阿富汗、安哥拉、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问题的强有力的工作。审议了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步骤。这些是非常重要的步骤。

还制定了维持和平行动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各国家集团会员国进行了合作。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白俄罗斯，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扩大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

如果我们回顾从首脑会议开始的时期，这一清单可持续下去。这并不意味着做了太少或者太多，而是面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不幸的是，在 2000 年 9 月之后，许多矛盾也并未解决，这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妨碍今天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主要的问题仍然是：安理会是否总是真正地在这方面享有决定权？《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能够忽视。在这一方面，过去几年，特别是在巴尔干地区发生的事件给了我们一个严重的教训。与此同时，今天，我们看到该地区发生另一次严重的升级。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没有通过，关于禁飞区的问题也悬而未决。若干非常严重的问题今天仍然留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

我们如何能够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以使这些决定不仅仅停留在纸面上？也许，作出的决定不是仅仅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讨论，而是把这种讨论向全体会员国开放。白俄罗斯总统指出，联合国的重大成就之一是，它使每一个国家、不管论面积大小和资源多少，有机会平等地参加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不应该使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相反，我们应该从集体利益的角度看许多局势。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几乎首脑会议的所有与会者都说需要改革。在 9 月会议上，许多安理会成员自己相当坦率地提出了本机构的改革问题以及联合国在包括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所有阶段对冲突局势作出更加有效反应的问题，这不是偶然的。这与我们赞成的不结盟运动的精神和对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工作方法以及增加其成员数目的方法相吻合。

毫无疑问，一个重要的结论是，非洲大陆将必须得到最高优先的重视。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就；例如刚果和埃塞俄比亚以及厄立特里亚。但是，最重要的事情是恢复和平，在许多地区仍未实现和平。必须更加认真地重视非洲国家的声音。我们愿意为解决非洲问题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全面发展我们同该大陆各国的关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向遭受自然灾害的

国家提供援助的国际基金和方案提供自愿捐款；不仅在双边关系框架内，而且在特别是白俄罗斯参加的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我们将非常重视的活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在打击非法钻石贸易斗争中的效力的努力中，我国科学家正研究一种独特的方法来确定钻石产地。

与此同时，关于联合国和区域以及分区域组织和机制之间的合作，我们地区的潜力，及其各种组织、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组织的潜力远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白俄罗斯正尽全力加强这一潜力。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再次向你保证，白俄罗斯共和国愿意在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方面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他对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问题所作的有创见的评论将是有益的，并且将受到重视。

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并于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暂停